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错误，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原：“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继忠先生。”

更正为：“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毅先生。”

其它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公司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等业务学习，提高信息披露谨慎性，避免类似错误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